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1) 建議資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 (4) 建議債務重組；
 - (5) 申請清洗豁免；
 - (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7) 繼續暫停買賣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行本公司資本重組：

(a)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六十(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6.00港元的合併股份。

(b)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333,333,333股每股6.00港元的合併股份)，透過增設16,666,667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增至2,10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6.00港元的合併股份)。

(c) 資本削減

資本削減，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5.40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6.00港元削減至0.60港元。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233,999,378港元將計入實繳盈餘賬，供董事根據適用法例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

(d) 股份分拆

股份分拆，據此，每股面值6.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新股份。

(e) 註銷股份溢價

註銷股份溢價，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額將被註銷為零，而由此產生的進賬額將轉入實繳盈餘賬，供董事會根據適用法例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緊隨資本重組落實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10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新股份)，其中43,333,218股新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將為25,999,931港元。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單位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上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18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新股份1.08港元的理論收市價)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6.00港元；(ii)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則每手2,000股新股份的的價值將為2,16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16,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17,2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89,998,963股新股份，認購價總額為233,999,377.8港元，即每股新股份0.60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期間以及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佔(i)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之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約90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

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多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即時終止。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債務重組

本公司一直處於財困狀態，目前無力償還若干負債。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賬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債務重組項下結欠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215.5百萬港元。

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建議進行債務重組，目標是按以下方式與債權人達成共識：

- (i) 初期現金付款(即認購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將分派予持有債權的債權人；及

(ii) 繳付初期現金付款後，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債券，以清償餘下債務的50%。

債務重組須待(其中包括)債權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待完成債務重組後，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及本公司的相關負債將獲悉數和解、解除、豁免及／或清償。

上市規則涵義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一間由非執行董事Chen先生擁有50%權益及王先生擁有50%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以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鑒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巨額債務財務狀況，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於聯交所長時間暫停股份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合理反映本公司目前狀況及財務狀況，如非提供大額折扣，發行認購股份面臨實際困難。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根據債務重組清償部分債務，同時延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而推動復牌。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因素可被視為第7.27B條項下的特殊情況。

認購事項亦將導致新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規定。一般而言，倘發行新股份會導致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則聯交所不會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人已訂立配售協議以進行配售事項，以確保新股份於完成時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否則，認購協議將不會變為無條件，且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發表意見，亦不包括Chen先生，Chen先生因持有認購人股權而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投票)認為發行涉及理論攤薄效應達約40%的認購股份屬合理。

收購守則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緊隨資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完成配售事項之前，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389,998,963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因認購事項而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認購人須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證券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除外。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其中包括)(a)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及(b)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相關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超過50%票數批准，而(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ii)同時為債權人的股東、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有參與有關交易的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將不會變為無條件，且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特別授權；及(v)清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ii)同時為債權人的股東、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有參與有關交易的股東將須並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須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a)資本重組；(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c)認購事項及相關交易；(d)特別授權；及(e)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或之前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警告

由於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復牌)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或債務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鑒於復牌須待達成復牌指引後，方可作實，故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聯交所已就復牌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一定會給予任何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的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法定要求償債書；(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消息；(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安排計劃；(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及(xi)本公司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A. 建議資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行資本重組：

(a)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六十(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6.00港元的合併股份。

(b)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333,333,333股每股6.00港元的合併股份)，透過增設16,666,667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增至2,10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6.00港元的合併股份)。

為應對本集團的增長，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彈性去實行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資本削減

資本削減，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5.40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6.00港元削減至0.60港元。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233,999,378港元將計入實繳盈餘賬，供董事根據適用法例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

(d) 股份分拆

股份分拆，據此，每股面值6.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新股份。

(e) 註銷股份溢價

註銷股份溢價，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額將被註銷為零，而由此產生的進賬額將轉入實繳盈餘賬，供董事會根據適用法例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

資本重組的條款

資本重組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資本重組；
- (ii)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有關使資本重組生效的規定，且董事信納，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任何令人認為本公司不能或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之後不會能夠償還到期負債的合理依據；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使資本重組生效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資本重組所產生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列條件概不可獲豁免。資本重組將於上列條件達成後生效。本公司將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再作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達成任何上列條件。

資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2,599,993,088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緊隨資本重組落實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10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新股份)，其中43,333,218股新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將為25,999,931港元。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2,599,993,088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資本削減將導致產生一筆約398,999,378港元的款項進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資本削減產生的賬目進賬將視乎緊接資本削減生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而可能改變。

本公司建議將資本重組所產生賬目進賬總額轉撥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的進賬將由董事按適用法例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資本重組生效後，實繳盈餘賬列入進賬的全部款項(連同資本重組所產生進賬)總額約398,999,378港元，將用於抵銷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累計虧損之一部分，供董事根據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應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約為696.9百萬港元。資本重組落實後，實繳盈餘賬列入進賬的款項將會是零，而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累計虧損將減少至約297.9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造成的影響：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60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2,10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259,999,308.80港元，分為2,599,993,088股現有股份	25,999,931港元，分為43,333,218股新股份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將會產生相關開支之外，實行資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權益比例或權利。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有關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股本重組的資料，包括建議時間表及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安排。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單位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上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18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新股份1.08港元的理論收市價)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6.00港元；(ii)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則每手2,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2,16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16,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17,2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盡力為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入將予寄發股東的通函。

務請股東留意，概不保證可為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計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18港元，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計，本公司的交易為每手買賣單位少於2,000港元。

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交易及登記成本，並避免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及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為提供更高靈活性進行集資(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及日後發行新的股份)，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實行資本削減、股份分拆及註銷股份溢價。該等項目將能使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6.00港元削減至每股0.60港元。

資本重組所產生實繳盈餘賬的進賬將會用於抵銷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虧損，或供董事根據適用法例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董事會認為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將使本公司能夠改善其權益狀況。

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所需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資本重組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有任何利益，因此並無任何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資本重組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除下文「B.認購新股份」一節所披露者之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有關任何潛在集資活動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已完成或進行中)，乃將會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及(ii)並無任何其他計劃或意向，在接續十二個月進行任何未來企業行動，乃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然而，倘不可預見情況導致營商環境及/或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改變，而本公司需要在適合機會出現的情況下再次進行集資活動去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再作公佈。

B.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89,998,963股新股份，認購價總額為233,999,377.8港元，即每股新股份0.60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多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	:	每股新股份0.60港元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	:	233,999,377.8港元
將予發行認購股份數目	:	389,998,963股新股份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由擔任非執行董事的Chen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王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權益。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期間以及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佔(i)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之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約90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債權人各方已根據債務重組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和解契據；
- (b) 下列者已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所有必要的企業批准或授權，且並無撤回或失效：
 - (i) 債務重組；
 - (i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清洗豁免；
- (c) 執行人員已批出清洗豁免，且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該等清洗豁免；
- (d) 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所有認購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制於若干條件)，且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e) 有關復牌的建議書已提交聯交所並已獲取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且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該等批准；
- (f) 已按聯交所滿意方式達成復牌指引；
- (g) 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h) 認購人已訂立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履行承諾；

- (j) 本公司及認購人提供的各項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k) 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各項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上列條件概不可獲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倘上列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在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列第(a)、(b)、(c)、(d)、(e)及(f)條條件所載批准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認購人及本公司各方需要獲取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同意或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列第(h)條條件之外，上列條件均未達成。

認購價

認購價總額為233,999,377.8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較：

- (i) 根據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8港元(或每股新股份1.08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48港元，折讓約44.4%；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88港元(或每股新股份1.1280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528港元，折讓約46.8%；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89港元(或每股新股份1.1340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534港元，折讓約47.1%；及
- (iv) 經計及資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新股份約7.9港元，溢價約8.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淨負債及流動資金較低的財務狀況；(ii)近期市況；(iii)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v)認購人願意向本公司提供新的資金去進行重組計劃及繼續營運。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發表意見，亦不包括Chen先生，Chen先生因持有認購人股權而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認購人所確認，認購價總額將透過以下方式撥付，並會於完成時以現金結付：

- (i) 116,999,688.9港元(即認購價總額之50%)將以王先生自有資金撥付；及
- (ii) 116,999,688.9港元(即認購價總額之50%)將以王先生¹向Chen先生提供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五年年期貸款(其須於提款日期後5年內償還，按14%的年利率計息，每年須於提款日期每個週年日付款)撥付，該筆貸款是以Chen先生持有於一間設於美國並從事開發及生產目前價值約為45百萬美元的固體電池的私人公司的7.03%優先股為擔保。

附註：

1. 王先生向Chen先生提供的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貸款將由高裕財務有限公司向王先生提供的五年年期貸款(其須於提款日期後5年內償還，按8%的年利率計息，每年須於提款日期每個週年日付款)撥付，該筆貸款是以金條之質押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Chen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確認，除上文第(ii)段所述有關王先生向Chen先生提供的貸款的協議及安排以及彼等同為認購人股東之慣常關係之外，Chen先生與王先生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現在或擬定；在財務上、業務上或其他方面，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配售事項及附屬或相關交易之安排或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的認購事項先決條件藉書面通知達成之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認購人所認購之認購股份不得被質押及/或設置其他產權負擔。

於完成以及完成配售事項之後，認購人將成為不多於312,432,503股新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認購股份地位

根據細則，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專注於電子產品和智慧可穿戴設備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提供時尚、健康、智慧的產品和服務體驗，提升人們工作能力、生活及娛樂素質，引領大眾潮流。經歷COVID-19疫情後，本集團業務大幅度暫停營運，而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錄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340.9百萬港元及340.9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是本公司企業拯救行動的一環，旨在為本公司債務提供援助，並為本集團持續營運提供必要資金。認購事項展示認購人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支持及投入，以及對本公司長遠擴張及發展的信心。儘管發行認購股份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認購事項被認為不僅對債權人，亦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有利，原因是若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本公司不會能夠制訂重組計劃，以致無法實行債務重組及達成復牌。因此，認購事項被認為是企業拯救及重組計劃的關鍵一環。

自從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暫停買賣以來，董事為達成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一直艱苦努力。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步驟去應對及遵守復牌指引，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重啟營運，並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力圖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本集團亦已順利接獲客戶對新產品的訂單，並已開發網上零售平台 (<http://oregonscientific.store>)，同時在多個網上平台開設網店，以提升「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市場認知度，並直接向全球市場推廣、展示及提供產品。於本公佈日期，已確認並訂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交付的76百萬港元的訂單經已完成。本集團亦已接獲金額約40百萬港元的訂單，預期將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完成並交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會透過落實債務重組減輕本公司債務及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拓展現有業務營運，繼而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展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而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委任麥天生先生、婁振業博士及陳維潔女士各方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項下之規定、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之審核委員會規定、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薪酬委員會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27A項下之提名委員會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發表意見，亦不包括Chen先生，Chen先生因持有認購人股權而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投票)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Chen先生同時為認購人之董事及股東，Chen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董事曾經或正在參與磋商和商榷認購事項、債務重組或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亦已向朱先生作出查詢，朱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配售事項及附屬或相關交易，或於該等事項中擔任任何角色。誠如朱先生、Chen先生及王先生所確認，(A)(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與(ii)朱先生或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B)概無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為朱先生之代名人或慣常聽取朱先生就認購事項、債務重組、清洗豁免、配售事項或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證券之事項發出之指示；及(C)認購事項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事項並非由朱先生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Chen先生確認，債權人A曾與彼聯絡，與彼簡單分享解救本公司免於被聯交所除牌的潛在投資機遇。經周詳考慮後，Chen先生透過債權人A介紹與本公司會面，以了解並進一步商討有關潛在投資機遇，從而發展至認購事項。債權人A僅向Chen先生介紹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討論。儘管Chen先生並無任何先前擔任董事的經驗，本公司經考慮其學歷背景及作為專注設計和製造電子設備電池的工程師的經驗、彼對電子產品及電池業的熱誠以及彼與電子產品相關行業專家網絡，認為或對本公司有價值。此外，為了讓Chen先生能夠對本公司狀況有更好見解並讓Chen先生能夠展示彼對振興本公司業務的承擔及能力，本公司已邀請Chen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藉以為本公司業務帶來新的協同效應，期望可解救本公司免於被除牌。Chen先生、王先生及債權人A各自確認，除債權人A僅向Chen先生介紹本公司之外，(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與(ii)債權人A以及與彼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現在或擬定；在財務上、業務上或其他方面，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且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與債權人A之間概無任何有關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配售事項及附屬或相關交易之安

排或協議。債權人A及Chen先生各方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債權人A及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既不是實際上一致行動的人士，亦不是被推定為互相一致行動的人士。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為233,999,377.8港元。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以及與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相關的所有行政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230百萬港元，並擬訂：(i)約100百萬港元用於初期現金付款；(ii)約40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有關重組及復牌所產生專業費用，主要包括重組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所產生費用；(iii)約5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iv)約4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的機械，作為日後興建或收購自置廠房場所的第一步。

C. 建議債務重組

本公司一直處於財困狀態，目前無力償還若干負債。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賬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債務重組項下結欠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215.5百萬港元，包括未償還專業費用3.5百萬港元（與審計費用、公司秘書費用及過往年度結欠專業人士債權人的其他雜項行政費用等有關），結欠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間債務15.6百萬港元以及股東貸款。於根據債務重組條款及條件與債權人A訂立和解契據前將會悉數支付未償還專業費用3.5百萬港元及悉數豁免結欠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15.6百萬港元全額。

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建議進行債務重組，目標是按以下方式與債權人達成共識：

- (i) 初期現金付款（即認購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將分派予持有債權的債權人；及
- (ii) 繳付初期現金付款後，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債券，以清償餘下債務的50%。

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 : 相當於債權人的餘下債務的50%。
- 到期期限 : 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10年後到期。
- 票面利率 : 債券最初3年的年利率為0%，之後3年的年利率為3%，其餘4年的年利率為5%。
- 還款 : 自發行日期起計首3年內，不會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還款。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計第4至第10週年，將根據票面利率支付票息。到期時，本公司應償還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的100%，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 可轉讓性 : 根據構成債券的債券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債券可自由轉讓。
- 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直接、無後償、無條件及有擔保責任，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
- 管轄法律 : 債券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擔保及證券 : 債券將由以下項目擔保及／或抵押：(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ii)將歐西亞能源資產作為擔保的協議；及(iii)本公司對歐西亞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的股份抵押，所有擔保及抵押均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賬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215.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朱先生向債權人A轉讓的股東貸款。誠如朱先生所確認，在債權人A與何偉先生(彼曾就收購股東貸款而言向債權人A提供資金)之間，(A)除了與轉讓有關股東貸款有關的受讓人及轉讓人之關係之外，(i)債權人A及何偉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朱先生或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其他關係，且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B)債權人A及何偉先生均並非朱先生的代名人或慣常聽取朱先生就收購股東貸款、債務重組或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證券之事項發出之指示；及(C)收購股東貸款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事項並非由朱先生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朱先生亦確認，除就轉讓股東貸款向債權人A收取代價之外，彼於債務重組完成後概不會收取任何其他利益或補償。誠如債權人A所告知，股東貸款當中合共40百萬港元初步轉讓予四名金融投資者，該等人士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概不是股東。債權人A其後提出以輕微溢價重新轉讓有關40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詳情如下：

轉讓人姓名	初始轉讓股東貸款		
	重新轉讓予債權人A 之股東貸款金額	時支付予債權人A的 金額	債權人A就重新轉讓 而支付之金額
李澤輝先生 ¹	15百萬港元	1,513,850港元	人民幣2,000,000元
李丹女士 ²	10百萬港元	1,100,000港元	人民幣1,350,000元
李曉利女士 ³	10百萬港元	700,000港元	人民幣850,000元
張亞倫先生 ⁴	5百萬港元	40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元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債權人A將股東貸款中的15百萬港元轉讓予李澤輝先生，代價為1,513,850港元。有關款項透過香港潮鑫貿易有限公司支付予債權人A。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李澤輝先生將股東貸款中的15百萬港元再轉讓予債權人A，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款項由債權人A支付予李澤輝先生。

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債權人A將股東貸款中的10百萬港元轉讓予李丹女士，代價為1,100,000港元。有關款項透過蔣威威女士支付予債權人A。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李丹女士將股東貸款中的10百萬港元再轉讓予債權人A，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元。有關款項由債權人A支付予李丹女士。
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債權人A將股東貸款中的10百萬港元轉讓予李曉利女士，代價為700,000港元。有關款項透過黃文豪女士支付予債權人A。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李曉利女士將股東貸款中的10百萬港元再轉讓予債權人A，代價為人民幣850,000元。有關款項由債權人A支付予李曉利女士。
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債權人A將股東貸款中的5百萬港元轉讓予張亞倫先生，代價為400,000港元。有關款項透過楊明偉先生支付予債權人A。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張亞倫先生將股東貸款中的5百萬港元再轉讓予債權人A，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有關款項由債權人A支付予張亞倫先生。

於重新轉讓後，上述財務投資者均不再為債權人。誠如朱先生、李澤輝先生、李丹女士、李曉利女士與張亞倫先生所確認，(A)(i)李澤輝先生、李丹女士、李曉利女士與張亞倫先生各自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及(ii)朱先生或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B)李澤輝先生、李丹女士、李曉利女士與張亞倫先生均並非朱先生的代名人或慣常聽取朱先生就向債權人A收購40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及其後將40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重新轉讓予債權人A或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證券之事項而發出之指示；及(C)向債權人A收購40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事項並非由朱先生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債務重組須待所有債權人接納，並須待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待完成債務重組後，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及本公司的相關負債將獲悉數和解、解除、豁免及／或清償。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債權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債權人為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之後；(iii)於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後；及(iv)於緊隨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事項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之後		(iii)於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後		(iv)於緊隨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事項之後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朱先生(附註1)	753,997,995	29	12,566,633	29	12,566,633	2.9	12,566,633	2.9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556,898,770	21.4	9,281,646	21.4	9,281,646	2.1	9,281,646	2.1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附註3)	-	-	-	-	389,998,963	90	312,432,503	72.1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	-	-	-	-	-	77,566,460	17.9
其他公眾股東	1,289,096,323	49.6	21,484,939	49.6	21,484,939	5.0	21,484,939	5.0
總計	<u>2,599,993,088</u>	<u>100</u>	<u>43,333,218</u>	<u>100</u>	<u>433,332,181</u>	<u>100</u>	<u>433,332,181</u>	<u>100</u>

附註：

1. 朱先生持有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753,997,995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進而持有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之已發行股份100%。因此，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持有的556,898,77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
3. 認購人為一間由非執行董事Chen先生直接擁有50%權益及王先生直接擁有50%權益的公司，因此，Chen先生及王先生各方於完成後將被視為於認購人持有的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599,993,088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

上市規則涵義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一間由非執行董事Chen先生擁有50%權益及王先生擁有50%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以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鑒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巨額債務財務狀況，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於聯交所長時間暫停股份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合理反映本公司目前狀況及財務狀況，如非提供大額折扣，發行認購股份面臨實際困難。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根據債務重組清償部分債務，同時延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而推動復牌。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因素可被視為第7.27B條項下的特殊情況。

認購事項亦將導致新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規定。一般而言，倘發行新股份會導致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則聯交所不會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人已訂立配售協議以進行配售事項，當中，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的配售價格總額計算的2%配售佣金將由認購方承擔，以確保新股份於完成時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否則，認購協議將不會變為無條件，且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發表意見，亦不包括Chen先生，Chen先生因持有認購人股權而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投票)認為發行涉及理論攤薄效應達約40%的認購股份屬合理。

收購守則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緊隨資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完成配售事項之前，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389,998,963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因認購事項而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認購人須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證券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除外。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其中包括)(a)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及(b)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相關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超過50%票數批准，而(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ii)同時為債權人的股東、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有參與有關交易的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且彼等可在不會進一步觸發收購守則26項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的情況下，進一步增持本公司的投票權。

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段訂明，假如就清洗豁免發生任何不合資格交易，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授予該豁免。不合資格交易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尋求清洗豁免者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建議發表之前六個月內，但在就該建議與某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本公司已接獲認購人、Chen先生及王先生之確認，確認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包括當日)之前六個月期間內，於就認購事項及相關交易

以及債務重組與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正式或非正式)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前或之後，均無進行股份交易，亦不會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包括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不會導致須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佈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致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按有關當局信納之方式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包括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債務重組及配售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將不會變為無條件，且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收購守則項下所需資料

認購人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以價值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附註4)(認購協議除外)；
- (b)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導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與股份有關的購股權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亦無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未結衍生協議，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附註4)；
- (c) 接獲任何獨立股東有關彼等會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d)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附註4)。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B.認購新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就本公司或認購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言，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認購協議、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作出)；
- (b)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任何一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認購協議、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c)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不合資格交易(誠如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段所述者)；
- (d) 除認購協議項下已付或應付之代價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認購協議、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e) (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進行與認購協議、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該等交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25)；及
- (f) (i)任何股東；及(ii)(a)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和智慧可穿戴設備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提供時尚、健康、智慧的產品和服務體驗，提升人們工作能力、生活及娛樂素質，引領大眾潮流。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王先生向Chen先生收購認購人已發行股本之50%。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由擔任認購人唯一董事、同時擔任非執行董事的Chen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王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Che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聖愛德華大學的化學科學學士學位，自此一直擔任工程師，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的電池設計及製造。電源是電子產品設計及生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故Chen先生有意分享其在此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促進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擴展。自加入董事會以來，Chen先生已就本集團生產的電子產品的設計及組合，以及擴展銷售渠道至線上商店以擴大本公司在電子產品相關行業的市場份額而言提供了具建設性的意見。本集團現正努力擴大其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在電子產品方面日益增長的需求，並預期其產品組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結束之前增加一倍。彼在電子產品相關行業亦擁有成功的投資往績記錄，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對一間設於美國的私人公司進行戰略性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固態電池。固態電池為新一代電池，能量密度較高、充電速度較快、較為耐熱、不易燃、壽命較長、重量較輕、體積較小，在電子設備及汽車逐漸普及。彼亦與行內專家建立了強大的網絡，並有意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職權範圍及內部政策進行評估及批准後，邀請具備電子產品相關行業的寶貴灼見和知識的大學教授、研究員、工程師等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從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將彼等的專業知識引入本集團，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

王先生在多家專門從事香港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募集的投資銀行擁有逾8年資本市場諮詢的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為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曾任職於數間企業融資諮詢公司。王先生於任職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期間在重組及特殊情況投資等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7)的重組項目中擔任關鍵角色，而該重組涉及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王先生亦在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5)的重組工作中為投資者擔任個人顧問，而該重組亦涉及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彼專長包括管理各

種不良貸款及資產組合交易，以及為中泰及中募金融監督收回行動。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Lancaster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i)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在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8))；及(ii)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在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4))，擔任該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任何新任董事將在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項下所允許之日期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一步發佈有關委任董事的公佈。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訂立認購協議之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崔嘯先生及吳國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錦文先生、麥天生先生、婁振業博士及陳維潔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個交易以及投票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Chen先生同時擔任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兼股東，因此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因此，Chen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有參與有關交易。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特別授權；及(v)清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與認購一致行動的人士；(ii)同時為債權人的股東、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有參與有關交易的股東將須並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須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a)資本重組；(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c)認購事項及相關交易；(d)特別授權；及(e)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或之前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警告

由於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復牌)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或債務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務請諮詢相關專業顧問。

鑒於復牌須待達成復牌指引後，方可作實，故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聯交所已就復牌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一定會給予任何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的消息。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亦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為清償自發行日期起10年內到期的餘下債務的50%而將向債權人發行的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而在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的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資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5.40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6.00港元削減至0.60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資本重組，當中涉及(a)股份合併；(b)增加法定股本；(c)資本削減；(d)股份分拆；及(e)註銷股份溢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資本削減生效之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6.00港元的普通股
「實繳盈餘賬」	指	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債權人」	指	任何持有本公司債權的人士
「債權人A」	指	傅敏女士，為向朱先生收購股東貸款的投資者
「債務」	指	約215.5百萬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債務重組項下結欠的估計債務總額
「債務重組」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的債務重組，以跟債權人就削減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金額達成共識，以清償及減少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C.債務重組」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之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16,666,667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333,333,333股每股6.00港元的合併股份)增至2,10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6.00港元的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Chen先生，彼因持有認購人股權而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成員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務重組、清洗豁免或配售事項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股東，包括朱先生及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但不包括(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ii)同時為債權人的股東、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有參與有關交易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初期現金付款」	指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的合計100百萬港元的款項，用以向持有債權的債權人付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Chen先生」	指	Tiger Charles Chen先生，為認購人的唯一董事，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認購人之50%已發行股本，同時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東源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認購人之50%已發行股本
「朱先生」	指	主要股東朱永寧先生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60港元的普通股

「歐西亞能源」	指	歐西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約5.8百萬港元的資產淨值
「配售事項」	指	認購人以與認購價相同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而非股東的承配人配售至少77,566,460股新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於完成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配售協議」	指	認購人與高裕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而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
「餘下債務」	指	結付初期現金付款後債務之未償還金額
「復牌」	指	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發出的函件中載列的復牌指引(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額外復牌指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六十(6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額註銷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6.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最初由朱先生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約為196.4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其後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以代價20百萬港元將其全額轉讓予債權人A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泰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Chen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王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指	認購人、Chen先生、王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0.60港元的發行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89,998,963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內容有關認購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如有)(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證券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須履行之義務(可能因認購事項完成而產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鈺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鈺淇女士；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麥天生先生、婁振業博士及陳維洁女士。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認購人及Chen先生(以認購人董事兼股東的身份)及王先生(以認購人股東的身份)有關者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認購人及Chen先生(以認購人董事兼股東的身份)及王先生(以認購人股東的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的唯一董事為Chen先生。

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及認購人的股東就本公佈所載有關認購人及彼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該等由董事表達者除外，包括Chen先生以董事的身份表達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僅供識別